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下股权转让与担保的 股东权利认定路径

林文锦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43

摘 要 : 功能规范主义模式以股权作为让与担保标的物致使股权转让与担保在实践面临更为复杂的争议问题。在股权转让与担保中, 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股东权利行使是解释与构建股权转让与担保的前置性要求。传统二元的让与担保理论并无法合理地解决担保权人股东权利行使的问题。基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法政策的考量, 认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的解释路径不仅能够满足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行使股东权利的前置性要求, 更是当前法律框架下恰当的解释方案。

关 键 词 : 股权转让与担保; 股东权利行使; 股权代持

The shareholder's right identification path of equity transfer guarantee under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Guarantee System of Civil Code"

Lin Wenji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43

Abstract : The model of functional normalism takes equity as the subject matter of equity transfer guarantee, which makes the equity transfer guarantee face more complicated disputes in practice. In the security of equity transfer, the exercise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interpreting and constructing the security of equity transfer. The traditional dualistic theory of transfer guarantee can not reasonably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shareholder's right exercise. Based on the policy considerations of the Law o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Security System, it is found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path of equity enfranchisement between the security right holder and the guarantor can not only meet the preemptive requirements of equity transfer to the security right holder to exercise the shareholder rights, but also an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scheme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Keywords : equity transfer guarantee; exercise of shareholder rights; equity holding

引言

股权转让与担保系指担保设定人为保证主债务的履行, 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移至担保权人名下, 于债务被完全履行前, 担保权人成为名义上股东的担保制度。^[1] 相比于一般的让与担保标的物, 股权除具有财产性外还关涉到人身属性。因此股权转让与担保在实务中涉及到担保法与公司法交叉适用等更为复杂的问题。随2021年司法解释的颁布, 早年争议不断的股权转让与担保的效力问题已有明确答案。但, 股权转让与担保仍存在其他未解决疑难问题。^[2] 在这些问题上, 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的股东权利行使问题最为棘手, 既关系到当事人之间权利配置, 也关系到股权转让与担保的实践功效。

一、股权转让与担保解释的前置性要求及理论难题

股权转让与担保的流行, 源于其交易结构上独特的本质优势。因而, 对于股权转让与担保问题构建不能脱离其本质特征, 否则将背离了《民法典》的规范目的。在中小企业中, 股权是其为数不多的担保物, 以让与作为担保之手段, 既减小了质押贷款制度成本, 也减低中小企业融资贷款门槛。实质上, 股权质押难以在实践中受市场青睐的根本原因是股权质押的固有缺陷。在股权质押中, 虽债权人已对担保股权进行了质押登记, 并享有担保利益;

然而, 出质人在股权质押的交易模式安排下, 仍然为股权所有者, 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对股权价值带来不确定性, 此意味着质权人无法对股权价值予以把控。^[3] 而在股权转让与担保交易中, 担保权人成为了名义上之股东, 理论上享有了一定的经营管理权、查阅权等权利, 有了监视公司管理经营决策、把控股权价值稳定的可能。可以说, 股权转让与担保使担保权人成为了名义上之股东, 具有了行使部分或全部股东权利的可能, 这既是股权转让与担保的核心特征, 也是股权转让与担保相较于股权质押更为风行的核心原因。可以说, 遵循股权转让与担保制度的核心特征, 不

作者简介: 林文锦, 男, 硕士研究生, 暨南大学, 民商法。

仅是发挥股权让与担保优秀市场融资功能与立法态度的要求，更是让与担保的演进与发展的一个历史缩影。

沿前所述，赋予股权让与担保权人的股东一定股东权利，是股权让与担保交易的本质要求。但《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却并未正面回答这一问题，同时传统民法理论也无法给出答案。

传统民法理论中，让与担保的法律性质认定主要可分为所有权构造说与担保权构造说两种。依据两种构造说的逻辑，担保权人股东权利的确定取决于股权是否发生所有权之移转，然而此种二分逻辑并无法解决问题。其中，以移转所有权为核心的所有权构造说，虽赋予了股权让与担保权人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但也导致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的权利失衡。以移转担保权为核心的担保权构造说，虽可以保证担保人的权利不受侵蚀，但从逻辑上却无法满足股权让与担保的前置性要求。此种制度安排致使担保权人在股权让与担保中失去了监视目标公司运行，把控股权价值的的能力，不亚于砍断股权让与担保的“大动脉”，使其不再具有独有优势。

二、实践下让与担保权人股东权利认定混乱

股权让与担保权人是否系真实股东，其是否具有行使股东权利之资格以及其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在司法实务中也是一个极为棘手的难题。在股东资格认定问题上，法院已确立了明确的立场并积累了足量的判例，但让与担保权是否可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股东权利的问题却语焉不详，尚未形成可依赖之解释路径。在司法实务中，对于让与担保权人的股东资格认定问题上，法院的支配性立场是，债权人不是真实股东，未取得完整股权。最高人民法院（2016）民申字第3620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本案股权转让系债权担保，担保权人虽已为商事登记上之股东，但并未取得股权。^[4]

让与担保权人不具有实际上股东身份确已于实务界形成共识，但关涉到让与担保权人是否具有行使股东权利之问题以及其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法院却也语焉不详。上述案件中，人民法院否定了担保权人行使股东决策、管理、分红之权利。但亦有法院意识到担保权人行使股东权利系属于股权让与担保的前置性要求，如在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210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就认为担保权人对于标的公司应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因为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将直接影响公司股权的价值，担保物价值的贬损将危及其债权安全，故相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行使应由让与担保登记的名义股东行使。^[5]

总体来看，人民法院在处理股权让与担保中担保权人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问题较显混乱，这与理论界当前的现状相似。股权让与担保中担保权人股东资格的确定实质上系股权让与担保构造说选择的问题。由于在我国股东资格的确立需以取得股权为前提条件，而我国当前立法上采纳担保权构造说，则担保权人并未取得股权所有权，自无成为实际股东之可能。但这单一构造说并无法解决股权让与担保权人行使股东权利这一前置性的要求，其解释路径需要进一步明确。法院在面对担保权人行使股东权利问题

时，已有意作出判决，但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缺失、学界学说的不成熟，造成了实务中对这一问题的裁判说理并不充分。

三、基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新解释路径

解决股权让与担保权人行使股东权利问题，需要寻求一个现有法律框架下解决股权让与担保权人行使股东权利的解释路径，突破当前局限的二元构造学说。《担保制度司法解释》虽对于股权让与担保权人是否享有股东权利与如何行使股东权利的问题并未提及，但该两条司法解释背后的法政策考量对于解决该问题却颇具碑义。

从股权让与担保人之间的意思解释来看，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存在由担保权人行使部分股东权利的意思合意。在股权让与担保中，担保权人为确保股权价值之稳定，抛弃了股权质押的典型担保方式，而选择股权让与担保，自有行使一定股东权利之意思；担保人为获取融资贷款，以移转股权作为担保，将股东权利让渡于担保权人，其亦也意识到其行为赋予了担保权人行使一定股东权利之意思。在司法实践中，裁判者已有意或无意地承认了股权让与担保中当事人之关系与股权代持下当事人之间关系相似。例如，绝大部分法院在描述让与担保权人地位时往往采用了“非真实股东”“非实际股东”“名义股东”等语词。从法律效果来看，股权代持是在现今法律框架下既能够坚持担保权构造说并符合股权让与担保双方真意的方式。如前文所述，担保权人行使股东权利须脱离“股权所有权转让决定股东权利，进而行使股东权利”的逻辑。而股权代持的构造恰好能满足这一要求。

从学理上看，认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在担保权构造说中的授权说隐晦地反映了认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关系的合理性。授权说认为，让与担保设定后，所有权实际上并未移转，不过因担保债权之目的而由设定人授予债权人在担保目的范围内，担保物之管理处分权，此项授权不得撤销。^[1]虽授权说未明确股权让与担保下“管理处分权”为何，但已隐晦地表达了当事人之间构成了一种委托管理担保物之关系。在司法实务中，认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得到部分法院的支持。^[6]

认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构成股权代持除需考察当事人真意外，仍需要探究其是否符合立法目的。该问题实质上与理论界中争论的股权让与担保权人是否需要承担瑕疵出资补充责任问题一致。学界有观点认为，《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69条规定了担保权人无需承担瑕疵出资责任，而《公司法解释三》第26条规定了名义股东承担瑕疵出资补充赔偿责任，两者承担责任不同，足见法政策态度上否定了认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然而，此观点并不正确。首先，该观点忽略了《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69条与《公司法解释三》第26条两个条款的关系。此两个条款并非一般非此即彼之关系，不可仅凭《担保制度解释》第69条的规定否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再者，《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69条有意与《公司法解释三》第26条作出区分，在于保障担保权人合理权利，促进股权让与担保在

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从狭义股权代持人与股权转让与担保中的股权代持进行对比,即可明晰法政策之态度。股权转让与担保中作为名义股东承担的责任与商业风险远大于狭义上股权代持人的责任与商业风险。股权转让与担保虽属于广义上股权代持,但其担保权人的义务与狭义上股权代持下名义股东的义务截然不同。第二,从社会经济作用角度出发,股权转让与担保中担保权人提供了融资资金,促进市场发展。最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69条的条文上来看,司法解释也并不否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可能构成股权代持。据此,笔者认为《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69条下的法政策态度不仅不是否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更是对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作为股权代持解释方案的认可,并出于促进发挥股权转让与担保的融资贷款功能,对担保权人予以一定之优待。

基于上述分析,认定当事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的解释方案,具有合理性、合法性,但仍需要考察其是否具有可行性。也即寻求合理的法律依据,将股权转让与担保中的股权移转行为,解释为股权代持,是解决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股东权利难题的关键,也是解释方案真正能够于司法实务中实践的关键。

在早前司法实践中,法院依据通谋虚伪意思表示,认定当事人股权转让无效。如在(2013)珠中法民二终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以当事人并不具有移转股权的真实意思表示,实质上两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为债权提供担保。^[7]虽此裁判观点早期上受到学界质疑,但实质上来看,在股权转让与担保中,股权转让行为符合通谋虚伪表示的构成要件。首先,当事人具有进行股权转让与担保的意思表示存在,否则股权转让与担保交易根本不会发生。其次,在股权转让与担保中,当事人之间并不希望发生股权所有权移转的法律后果。而当事人为了达成担保权人能够行使部分股东权利的法律效果,不得以采取移转股权的形式,导致出现移转股

权的外在表示,与当事人的效果意思并不相同。最后,股权转让与担保交易结构的安排,注定其当事人之间必须进行通谋,否则无法使担保权人成为名义股东,行使部分股东权利。

通谋虚伪行为的背后,往往藏着隐藏行为。依据《民法典》之规定,通谋虚伪表示中,虚伪表示无效,隐藏行为的效力需依据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予以认定。^[8]究其原因,在于隐藏行为虽不为外人所知,却是当事人真正的意思表示,其效力依一般规则确定。^[9]在股权转让与担保中,实现股权代持的法律效果是当事人隐藏在股权移转下的真意,即股权转让与担保的隐藏行为是广义股权代持。至此,基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法政策态度下,认定当事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的解释方案,不仅具有合理性、合法性,还具备可行性,不失为一种可取的解决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股东权利行使问题的解释路径。

四、结语

《民法典》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出台促进了股权转让与担保的蓬勃发展,然而仅凭两个条款并无法解决股权转让与担保繁杂的争议问题。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的股东权利是股权转让与担保制度保持实践活力的关键,是理解与解决股权转让与担保争议问题的前置性要求。在当前担保权构造说下,填补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股东权利赋予问题,寻求合理的解释路径,以解决担保权人的股东权利行使,十分切要。通过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制度,认定股权转让与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广义上股权代持的解释路径,以解决股东权利行使问题,是《担保制度司法解释》法政策态度下合法、合理、可行的解释路径。认定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构成股权代持,不仅切合当事人的真实交易安排,也具有学理与司法实务的一定支撑。

参考文献

- [1] 蔡立东. 股权转让与担保纠纷裁判逻辑的实证研究[J]. 中国法学, 2018(06):239-257.
- [2] 刘牧哈. 股权转让与担保的实行及效力研究——基于裁判和学说的分析与展开[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02):49-6.
- [3] 包丁裕睿. 股权转让与担保的立法论——基于学说和裁判分歧的分析和展开[J]. 湘江青年法学, 2018(01):104-128.
- [4] 最高人民法院(2016)民申字第3620号民事判决书.
- [5]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210号民事判决书.
- [6]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01民终10426号.
- [7]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珠中法民二终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
- [8] 李适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445页.
- [9] 朱广育. 民法总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60页.